

薛暮桥文集

第五卷



中国金融出版社

薛暮桥文集

第五卷

(1958—1961)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铁
责任校对：孙 蕊
责任印制：裴 刚
封面设计：吴锦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薛暮桥文集 (Xue Muqiao Wenji) / 薛暮桥著. —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 - 7 - 5049 - 5906 - 5

I. ①薛… II. ①薛… III. ①中国经济—文集 IV. ①F1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59715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 //www. chinafph. com](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55 毫米×235 毫米

印张 339

插页 2

字数 4718 千

版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980.00 元 (总二十卷)

ISBN 978 - 7 - 5049 - 5906 - 5/F. 5466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目 录

第五卷

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统筹安排	
(1958 年 2 月)	1
在第二十七次双周座谈会上的发言	
(1958 年 3 月)	10
关于我国工业建设成就和今后展望的报告	
(1958 年 4 月)	12
无穷的智慧, 无限的力量	
——纪念《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发表一周年	
(1958 年 6 月)	20
经济情况和统计工作	
(1958 年 6 月)	28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商品生产问题	
(1958 年 12 月)	41
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度和按比例发展	
(1959 年 1 月)	54
论建设社会主义和向共产主义过渡	
(1959 年 1 月)	61
学习人民公社决议后的一些体会	
(1959 年 1 月)	70
对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的一些意见	
(1959 年 1 月)	74

计划工作与价值规律	
(1959 年 4 月)	77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1959 年 4 月)	80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	
(1959 年 5 月)	89
客观经济规律和人的主观能动性	
(1959 年 5 月)	107
从一年来大跃进中吸取经验教训	
(1959 年 6 月)	111
我国当前经济情况和需要研究的几个理论问题 (节录)	
(1959 年 7 月)	125
关于学习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启发报告	
(1959 年 8 月)	132
我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9 年 9 月)	151
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制度	
(1959 年 10 月)	166
怎样认识社会主义经济	
(1959 年 10 月)	178
在国家经委党组会上的检查	
(1959 年 12 月)	189
运用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来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1959 年)	200
统计理论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1959 年)	212
对于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社会主义部分的初步意见 (初稿)	
(1960 年 1 月)	223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的一些重要问题	
(1960 年 2 月)	239

上海市青浦县小蒸公社调查纪要	
(1961 年 7 月)	256
关于学习《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动员报告	
(1961 年 8 月)	262
关于社会主义的经济核算	
(1961 年 12 月)	269

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统筹安排*

(1958年2月)

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指示我们：“我们作计划、办事、想问题，都要从我国有六亿人口这一点出发，千万不要忘记这一点。”毛主席接着问：“为什么要提出这样一个问题，难道还有人不知道我国有六亿人口吗？”答复是：“知道是知道的，不过办起事来有些人就忘记了。”确实，过去有些人在想问题的时候常常有这样的情况：一谈到国家建设就可能忘记人民生活，一谈到人民生活就可能忘记国家建设；在谈国家建设的时候，往往是从一个部门、一个地区甚至一个企业来考虑，而不是从整个国家来考虑；在谈人民生活的时候，也往往从这一部分人民或那一部分人民（例如从工人、农民或者知识分子）来考虑，而不是从六亿人民来通盘考虑。这样，他们对问题的认识就可能有片面性，缺乏全面观点。如果根据这样的认识来作计划，那么作出来的计划也就可能不协调、不平衡。认真研究和坚决执行毛主席的上述指示，对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对国民经济计划工作来说，确实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首先谈谈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统筹兼顾、适当安排问题。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建设的目的，是通过发展工农业生产更好地来改善人民生活，这是众所周知的事情。但是，要进行大规模的国民经济建设，就必须从国民收入中拿出很大一笔资金来作经济建设投资，这部分资金如果过大，就有可能影响消费基金，妨碍人民生活的改善。由此可见，在积累和消费之间，也就是说，在人民的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之间，是存在着矛盾的。因此，在我们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首先必须妥善地来解决这样一个问题：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中，积累和消费应该

* 本文原载《学习》1958年第3期。

保持怎样的比例？在我国目前的条件下，究竟怎样的比例才算既照顾长远利益，又照顾目前利益，不犯冒进和保守的错误？

根据苏联的经验，在国民收入中应该以 75% 左右作为消费，以 25% 左右作为积累，即大体上保持 3 与 1 的比例。我国是否可以同样采用这个比例呢？当然不能。因为各个国家的生产水平不同，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也就不能相同。我国现在基本上还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农业的生产水平很低，一个农民家庭如果每年平均只有 400 元净收入，要拿出 100 元来作为积累显然是很困难的。因此，我国积累所占的比例，应当比苏联低一点。那么究竟低多少才算合理呢？因为问题太复杂，所以没有办法求出一个确定的数字来。一般认为，按照我国的生产水平，积累所占的比例大体上应当保持在 20% 左右。但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积累所占的比例已经达到 21%，预计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积累所占的比例还将有所增长。这是否表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有冒进的危险呢？

我们认为，问题并不这样简单。各个国家的国民收入，都是按照各个国家自己的价格来计算的；由于各个国家各种产品的价格的比例关系不同，因此按照不同价格计算出来的国民收入的比例关系也就会有相当大的出入。就以我们自己为例，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部分地提高了农产品的采购价格，降低了重工业产品的调拨价格，因此国民收入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就有显著的变化。按 1952 年价格计算，积累所占比例是 24%，而按 1957 年价格计算，则为 21%，两者相差 3%。我国现在各种产品的价格对比，重工业产品的比价还是显然高于苏联。因此，按我国价格计算，即使积累的比例增至 25% 左右的时候，如果改用苏联的价格计算，积累的比例仍在 20% 上下。很难说这样的比例表示我们的建设是冒进了。

研究积累和消费的安排，不能单纯地把两者间的比例作为依据，重要的是，积累和消费本身的增长情况。国家建设的资金是否有了必要的保证？人民生活水平是否也有适当的提高？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不但完成了大规模的国民经济建设，而且人民生活也有显著的改善，五年内消费基金增加了 35% 左右。虽然人口迅速增长，但每人的平均消

费水平却提高了 20% 以上。应该说，国家对积累和消费的安排是既照顾了国家建设，也照顾了人民生活的。能不能使人民生活改善得再快一点呢？恐怕不可能。因为更快地改善人民生活，不但要削减国家的建设规模，损害人民的长远利益；更重要的，我们消费品的供应有限，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人民购买力的增长速度，已经稍稍超过消费品供应的增长速度，因而零售物价指数略有提高。经验告诉我们，人民生活改善的速度，不会超过消费品生产的增长速度。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积累所占的比例，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还会稍有增加。这不但由于我国需要迅速完成国家的工业化，而且由于在目前的条件下，农业的增长速度必然低于工业，而轻工业又必然低于重工业。因此，消费品生产增长的速度，就必然低于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速度，也就是低于国民收入增长的速度。根据我国情况，消费基金增长的速度应当同消费品生产增长的速度相适应，因而也就必须低于国民收入增长的速度。这样，消费基金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就必然要下降；与此相对应，积累所占的比例就必然要上升。除非我们能够提高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并使重工业的发展能够更有利于促进消费品的生产，这种趋势是不可能改变的。最近中央提出了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发展工业与发展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并将使能够供给化学肥料和轻工业原料的化学工业有高速度的发展，这将为加速消费品的生产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由于我国人口很多，生产水平和消费水平还低，因此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必须认真地来安排人民生活。同时也应当指出，从长期来看，国家的工业化是改善人民生活的最有效的办法。因此，在人民生活得到保证，而且得到适当程度改善的条件下，在建设所需要的原材料和机器设备的供应有保证的条件下，建设的规模越大越好，积累的比例稍为扩大一点是好事情，是不值得大惊小怪的。

其次谈谈关于积累基金的分配问题，在这方面有下列几个问题需要考虑：

第一，积累基金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但也有一小部分直接用于保证人民生活。积累基金的使用可以分为固定资产的积累（基本建设投

资)和流动资产的积累(生产资料 and 消费品的贮存);在流动资产的积累中,生产资料的贮存是用于保证生产和基本建设,而消费品的贮存则是直接用于保证人民生活的。在固定资产的积累中,也可分为生产性的积累(工厂、矿井、电站、水库、铁道等的建设)和消费性的积累(学校、医院、住宅等的建设),后者也是直接用来改善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生产性的积累(包括生产资料的贮存)和消费性的积累(包括消费品的贮存)也应当保持适当的比例;实质上,这也就是人民的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的适当安排问题。由于生产性的积累能够扩大再生产,能够不断地增加国民收入,从而为改善人民生活创造更有利的条件,所以为长远打算,我们在分配积累基金时候,应当尽可能增加生产性的积累,减少消费性的积累。

第二,正确规定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投资分配比例。我国第二个五年计划投资的分配仍然应当以重工业建设为中心;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要求发展工业与发展农业同时并举;同时注意国民经济各方面的平衡,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按比例地发展。国家的工业化和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主要依靠重工业,人民生活的改善则主要依靠农业和轻工业。因此,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投资分配比例问题,实质上也是人民的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如何统筹兼顾的问题。第二个五年计划中,国家除继续优先发展重工业外,特别重视农业的发展,要求在合作化的基础上,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能够显著地超过第一个五年计划。因此不但提高了农业投资所占的比例,而且在重工业投资中,也特别重视能够加速农业发展的,像农业机械制造和化学肥料工业等部门的发展。

第三,由于我国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重要的经济形式,所以积累基金也必须在国家和合作社之间进行适当的安排。国家不但担负着全民所有制经济所需要的全部投资,而且也担负着集体所有制经济所需要的投资中它们自己无力担负的部分,像大型水利工程、大规模造林和拖拉机站的建设等。因此,国家掌握着全部积累基金的80%左右。但是,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生产既然是由合作社自己负责,它们扩大再生产的投资自然也必须主要由合作社自己来担负。因此,合作社的全部收入,除补偿生产中的消耗和分配社员们的劳动报酬外,还必

须留下一部分来作为扩大再生产的积累。我国农业合作社的积累基金，比国家对农业的投资要大得多。尽可能运用合作社的潜在力量（特别是利用农民剩余的劳动力）来进行各种农业生产建设，这应该是我国农业生产建设的最主要的方面。

第四，关于建设中的技术政策问题，也就是积累基金同劳动力如何结合的问题。前面几个问题过去已经谈得很多，所以用不着多讲；对于这个问题准备多说几句。

我国劳动力资源异常丰富，但是生产设备很少，劳动者的技术装备水平很低，因此劳动生产率也很低。我们的基本建设，主要是用新的生产设备来装备我们的劳动者，使许多新的劳动者由于有了生产设备而能够参加生产劳动，或者使原有的劳动者由于增加了生产设备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通过这两者来达到扩大再生产的目的。我国需要生产装备的劳动者非常多，而每年新增加的生产装备却受投资限制，数量是很少的，因此就产生这样一个问题：我们应该把有限的资金，来集中装备少数劳动者，保证他们有高度的劳动生产率，还是应该分散开来装备大多数劳动者，使他们都能够参加生产劳动，或者把现有的劳动生产率稍微提高一点，这两种方法究竟哪一种对国民经济更有利呢？我国的许多工程技术人员，他们从一个工厂着眼，认为技术装备越高越好，这样劳动生产率就很高，对国家很有利。但如果从全国着眼来考虑这个问题，就可能得到不同的结论。

根据统计资料估算，我国平均每一工人所装备的固定资产，约为四五千元，其中现代化大工业约为一万元，使用简单机器的中、小工业则只需要二三千元。每一工人每年平均产值，现代化大工业达到一万四五千，中、小工业只有七八千元，但因大工业一万元资金只能装备一个工人，而中、小工业则能装备三五个工人，所以现代化大工业每一万元固定资产每年只能得到一万四五千产值，而中、小工业每一万元固定资产每年所得产值可以达到二三万元，后者比前者更多一点。

因此，在我国目前的条件下，为着迅速发挥投资效果，除建设少数技术上先进的大企业外，还必须建设更多的投资省、收效快的中、小企业，俾能更有效地增加国民收入。

再从劳动就业方面来看，我国每年新增加的劳动者约有一千万人。建设现代化大工厂，平均每一工人的投资大约要一万元。如果我们的全部积累统统用来建设现代化大工厂，则每年至多只能安排二百万人，另有八百万人将得不到必要的生产装备。而且，我国还有二亿以上农业劳动者，他们现有的生产装备太少，也需要逐步作可能的和必要的补充。因此，我们的基本建设投资也应当从六亿人口出发，统筹安排，而不能从一个部门、一个工厂来考虑问题。国家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把相当大的资金投入农业生产和与农业生产有关的各项建设，同时鼓励合作社尽可能地多积累一些资金用于扩大再生产，这样的方针无疑是正确的、必要的。

同时应该指出，我们在投资的分配上也不应当采取平均主义的方针。为着提高我国的技术水平，并为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创造条件，我们必须建设一些技术上先进的工业部门和工业企业，这是我们经济建设的重点。如果我们的建设没有重点，没有技术上领先的工业部门和工业企业，那么我们工农业生产的技术水平就很难提高，我们就不可能建成一个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因此我们的技术政策，就既要求按必要和可能建立一些先进的工业部门和工业企业，又要求在现有的基础上把广大劳动人民的技术水平逐步提高。在目前的条件下，为着保证六亿人民普遍就业，必须鼓励先进技术和手工劳动共同发展。

最后谈谈关于消费基金的分配问题。我们对于人民生活，自然更必须从六亿人口出发，进行统筹安排。社会主义国家不仅要对国营经济全体职工的生活负责，而且要对全体劳动人民的生活负责。国家对于合作化的农民，也负统筹安排的责任；那种认为合作化农民的生活应当完全由合作社和农民自己来负责，国家可以不负责任的想法是错误的。当然，那种认为合作化农民的生活应当完全由国家来负责，合作社和农民自己可以不负责任的想法也是错误的。社会主义国家负责统筹安排全国人民的生活，它是一个“大包头”；但并不是一竿子包到底，在“大包头”下面还有许多“小包头”，那就是合作社。而且，由于我们还采取按劳分配的制度，劳动人民对于自己的家庭生活，同样要负重大责任。

社会主义国家在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不但要按照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按照消费品供应的可能，来适当规定全国人民的消费总额，而且要把消费基金在全国各类劳动人民中间进行合理的分配。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消费品的分配虽然普遍采取“按劳付酬”的原则，但是，在各类工人，各类农民，特别是在两种生产资料所有制下劳动的工人和农民之间进行合理的分配，仍是一件十分复杂的事情。既然我们还采取“按劳付酬”的原则，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计算报酬，那么劳动人民的收入便必然会有多或少。这种多少差异究竟大到什么程度才算适当？差异太小就不能鼓励工人勤劳生产，钻研技术，不能提高他们生产的积极性；差异太大就会影响工人内部的团结。我国现行工资制度，各行业中最低级工人与最高级工人的工资大约为1与3之比；由于低级工大多是青年，家庭负担较轻，高级工大多已达中年，家庭负担较重，所以按人口计算的生活水平相差很小。看来高级工和低级工的工资，保持这样的差距可能是比较适当的。

我国工人同农民的劳动报酬也有相当大的距离。由于工业生产的技术水平比较高，劳动生产率显然高于农业生产，因此工人的劳动报酬稍高于农民是有理由的。但是，假使距离过大，也不适当，可能影响工人和农民的团结。虽然工人的劳动生产率远远高于农民，但是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所以如此高，除工人的技术水平高于农民外，更重要的，是工业的技术装备远远高于农业。如果完全根据工农劳动生产率的高低，来确定他们的劳动报酬的大小，那也是不适当的。那么究竟保持怎样大的距离才算适当呢？这个问题非常复杂，很难找出一个固定比例。我国目前情况，平均大机器工业每一个工人的劳动报酬，大约等于两个农业劳动者，或者稍多一点。由于城乡物价不同和生活条件不同，实际生活水平的距离并没有这样大。按照我国目前情况来讲，这样的距离可能是大体上适当的。但从长远来看，这种距离应该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而逐渐缩小，不应当再继续扩大。

在工农劳动人民与知识分子之间的分配问题，也必须进行妥当的安排。我国人民的文化水平还低，在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中特别需要有比较丰富的科学技术知识的高级知识分子。因此，知识分子的劳动报酬，一

般也比工农劳动人民稍高一点。目前一个高级知识分子的工资，相当于两个到三个高级工人。这样的距离，比旧中国是小得多了。我国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给高级知识分子以比较好的生活条件，让他们能专心工作，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专长，这是必要的。但知识分子的生活如果过分特殊，就容易脱离工农劳动人民，甚至养成轻视工农劳动人民的错误思想。特别是解放后国家用工农劳动人民所提供的财富培养出来的知识分子，他们更没有理由向劳动人民要求特殊待遇。因此有必要在人民的文化水平不断提高中，来逐步缩小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间的距离。

各类人民生活的安排，应同党的政策联系起来，应体现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方针。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着迅速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创造条件，工人的生活稍稍高于其他劳动人民是必要的，这样的政策促成了工业生产和工业建设的高涨。但是，这一时期由于工业发展很快，农业就显得落后一步。第二个五年要求农业生产也有一个跃进，并为此而动员一部分干部下乡上山，参加农业生产。在这样的情况下，就要求农民生活的改善稍稍快于工人，适当缩小城市和乡村间的生活上的距离。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职工人数增加了六百多万人，不算不多；但在这时期人口增加了六千多万人，大部分增加的人口仍然必须在农业生产中进行安排。如果城市和乡村间的生活相差太远，农民就会纷纷进城，增加我们劳动就业安排上的困难。当然，这对动员城市人民下乡上山的方针更是十分不利的。

国家对各类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的调整，究竟通过什么方法来促其实现呢？对于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的职工，主要通过调整工资标准的方法来实现。除此以外，消费品的零售价格的涨落，也会提高或降低工资的实际购买力，因而影响职工实际的生活水平。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职工的平均货币工资增长了40%左右，但由于消费品的零售价格略有上升，实际工资大约增长了30%。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为着适当缩小工农生活水平间的差额，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不宜过快。

国家对于集体所有制的农民的生活安排，是一个更复杂的问题。一般来讲，农民生活改善的速度，基本上决定于农业生产增长的速度。但是在一定的范围内，通过其他办法来稍稍提高或降低农民的消费水平，

也非完全不可能的事情。办法就是调整税率或调整物价。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农业生产增长了大约 25%；由于农产品的采购价格提高，农民的实际收入增加了 30% 左右。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当尽可能再提高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对物价则应该采取基本稳定的方针。

由此可见，从六亿人口出发来统筹安排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是一个十分重要而且十分复杂的问题。现在我们对这问题的研究还在开始阶段，我们在过去几年中间所得到的经验还很不成熟。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曾指出：“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里面，在这两种社会主义经济形式之间，积累和消费的分配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也不容易一下子解决得完全合理。”为着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必须认真地来研究人民内部的分配问题，即积累和消费的分配，积累本身的分配和消费本身的分配。这些问题必须从六亿人口出发，进行统筹安排，才能得到适当的解决。

在第二十七次双周座谈会上的发言^{*}

(1958年3月)

过去一般人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都是以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的存在为前提的。索包里^①则不同，他是从社会主义制度的最本质的东西——全民所有制出发，把集体所有制舍象掉。从方法论上说，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因为我们从事理论研究，与一般的制定政策不同。索包里认为，在纯社会主义社会中，必须对经济活动及其效果进行核算，共产主义社会也是这样。核算什么呢？核算劳动、抽象劳动。通过核算来调节全民所有制内部的矛盾——全体和局部的矛盾。全社会有许多部门，有许多独立的经济核算单位。它们之间要互相来往，因此要对各自的产品生产进行核算；企业核算要服从于大核算（国民经济平衡），同时要对企业本身有利，因此，最好的办法是等价交换；企业和职工之间也有矛盾，矛盾的解决办法是按劳付酬——等价交换。索包里认为，等价交换就是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核算和交换。有人认为价格的运动应服从于计划价格，索包里不同意，认为价格运动的方向应该是符合价值。也有人认为社会主义的价格首先应服从政策的要求，因此，价格与价值之背离比资本主义社会中还要大。这个论点是很不充分的。例如，奢侈品的高价政策就不如缩小等级工资之间的差额好，因为领有高薪的人可以不买高价的奢侈品而购买大量的便宜的一般消费，甚至形成浪费——如面包价格很便宜，因此有人买来喂奶牛。当然，对农民来说，利用价格政策、直接税等来重新分配国民收入还是可以的，但对工人来说则不必，他们应得多少就规定多少工资就够了。

^{*} 1957年，作者和于光远（时任中宣部理论宣传处副处长）、孙冶方（时任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共同组织经济学界的学术讨论会。这是作者在会上的发言。

^① 索包里，时任苏联中央统计局国民经济平衡统计司司长，1958年曾来华讲学。——编者注

我的理解是：生产价格是以第二号价值规律为基础的，是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基础的，是价值规律的进一步发展。生产价格对理解投资效果很有帮助。例如，水电站的生产成本即使包括全部折旧费在内也是很低的。苏联投在水电站建设方面的资金比投在火电站的多好几倍，但是这是不是最合理地使用资金呢？为判明这个问题，必须计算资金利润率，并把资金利息加到生产成本中求得产品的生产价格。索包里还认为成本利润率是没有任何理论根据的。

索包里对价格总和与价值总和是否相等问题的看法也是新的。他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二者不会相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也只是从一个周期来看才是相等的，否则危机阶段资本家就不会破产，繁荣阶段他们也不会拼命扩大生产。

王学明同志在上一次的报告中谈到了加强职工政治思想工作、发动群众克服企业经济活动中的一些缺点的问题。我认为，除了充分研究和利用经济规律的作用以外，同时应强调政治思想工作，因为企业和国家、职工和企业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企业并非非本位主义不可，职工也并非非个人主义不可。当然，它们之间也有矛盾，我们的办法是：管与奖。社会主义的优越性首先表现在我们能够在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统筹安排。而且由于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的根本一致，个人也不会斤斤计较一己得失。例如 1957 年职工的某些福利开支有所减少，但是由于进行了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了。反之，1956 年提高了工资福利，职工意见却很多，积极性不高，这就说明了只奖不教反而助长个人主义。对企业来说也是这样。过去上面管得很紧，如建设投资要层层核准，专款专用，但是由于政治思想教育不够及其他原因，也产生了一些负作用，造成浪费。现在管理权力下放，地方和企业一般都能精打细算了。